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3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根据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东华科技 2021-093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公司已于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

鉴于本公司已经发布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且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及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调整和补充，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东华科技 2022-048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本公司已于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材料。

由于本公司已经发布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因此，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本公司将在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材料。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